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77

攜手共創
美好未來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釋義
5	公司資料
7	2025年財務及業務亮點
11	財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4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SH）上市的銀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或「英諾賽科」	指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9月2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Luo博士、Inno Holding、英諾芯、Inno HK、英諾優朋及芯生大鵬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全球發售」	指	具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不時的合併聯屬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即2024年12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on先生」	指	Jay Hyung So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Luo博士」	指	Weiwei Luo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芯生大鵬」	指	蘇州市吳江區芯生大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uo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
「英諾芯」	指	蘇州英諾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uo博士為其最終普通合夥人
「Inno HK」	指	Inno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no Holding」	指	InnoScience Holding Pte. Ltd.，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Luo博士及Son先生分別擁有55.38%及44.62%
「英諾深圳」	指	英諾賽科（深圳）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諾蘇州」	指	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諾優朋」	指	上海英諾優朋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uo博士為其最終普通合夥人
「英諾珠海」	指	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董事

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董事長）

Jay Hyung Son先生

吳金剛博士（首席執行官）

鍾山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汪燦博士

張彥紅女士

崔米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易繼明博士

楊士寧博士

陳正豪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易繼明博士

陳正豪博士

薪酬委員會

楊士寧博士（主席）

Weiwei Luo博士

陳正豪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劉麗華女士（於2025年7月18日辭任）

余曉桐先生（於2025年7月18日獲委任）

鍾明輝先生

授權代表

Weiwei Luo博士

鍾明輝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黎里鎮北庫

新黎路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名委員會

Weiwei Luo博士（主席）

易繼明博士

楊士寧博士

公司網址

<https://www.innoscience.com>

公司資料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股份代號

2577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主要銀行

招商銀行蘇州吳江支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高新路920號

招商銀行珠海信息港支行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高新區
唐家灣鎮
香山路88號

中國銀行蘇州蘆墟支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江區
黎里鎮
蘆墟浦北路79號

2025年財務及業務亮點

營收持續高速增長(+46.4%)，實現全年毛利率轉正(+7.3%)、調整後EBITDA轉正雙里程碑

- 本集團報告期內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213.3百萬元，同比增長46.4%；
- 本集團報告期內綜合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19.5%轉正至+7.3%，大幅提升26.8%。調整後EBITDA轉虧為盈。

主要原因有三：

- 規模效應顯現：產能爬升及出貨量增加，單位固定成本下降，規模效應初顯；
- 產品結構優化：產品結構開始轉向高附加值產品，有助於提高整體毛利水平；
- 成本管控見效：工藝升級優化，產能利用率、良率持續提升及供應鏈管控優化。

應用領域全面拓寬，完成關鍵領域佈局，推動氮化鎵應用從單一場景走向「全面賦能」

報告期內，公司憑藉在氮化鎵領域的豐厚積累和經驗，成功將氮化鎵的應用邊界從消費電子拓展至AI數據中心，新能源汽車及機器人關節驅動三大核心領域，順利完成從概念到量產的產業化進程，公司從而實現了從元器件供應商到AI算力基礎設施和未來智能終端、能源架構的底層定義者的轉變。

突破一：AI算力，推動及助力定義下一代數據中心電源架構：

- 公司作為國際氮化鎵龍頭企業，成功進入多家包括英偉達(NVIDIA)在內的國內國際頭部客戶高壓直流方案(800V HVDC)供應體系，成為AI基礎設施建設及高密度算力中心的核心供應商。
- 與多家(包括意法半導體，安森美等)國際前10的功率半導體公司戰略合作，共同開發數十款可用於高密度算力中心的電源及模塊方案，推動數據中心向高密度算力中心快速升級發展。

2025年財務及業務亮點

-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AI及數據中心領域氮化鎵芯片銷售收入人民幣63.19百萬元，同比增長50.20%，完成氮化鎵在AI、數據中心應用上從方案設計到量產導入全流程，預期隨着高壓直流架構的落地上量，將迎來AI-GaN大規模應用「新紀元」。

突破二：車規級氮化鎵芯片在新能源汽車上的應用翻倍：

- 報告期內，氮化鎵在汽車領域正式駛入「規模上車」的快車道，車規級氮化鎵芯片出貨量同比增長105%，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57.90百萬元。
-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氮化鎵在汽車領域的「三級跳」：從OBC（車載充電機）、DC-DC量產出貨，到主驅逆變器的首次驗證完成。
- 里程碑事件：2025年12月，公司與聯合汽車電子(UAES)及長安汽車聯合宣佈：基於公司650V高壓GaN的6.6kW OBC系統成功在長安汽車車型上實現量產裝車。12月，公司雙向導通電器件完成AEC-Q102車規級認證，為2026年正式量產鋪平道路。
- 用於自動駕駛、激光雷達領域的低壓氮化鎵芯片持續高速增長，收入達到人民幣51.46百萬元，同比增長31.21%。此外，車載LED大燈、車規級音頻、車載直流變換器(DC-DC)等應用開始落地出貨，公司完成新能源汽車賽道的全方位產品佈局與規劃。

突破三：引領氮化鎵人形機器人萬億新賽道，開啟從功率芯片到「驅動關節」的全新增長曲線：

- 2025年為人形機器人量產元年，機器人公司實現了從概念到量產出貨的轉變。人形機器人對關節驅動器的要求極為苛刻：極高功率密度、極快響應速度、極高可靠性。氮化鎵的高頻特性恰好匹配這一需求。
- 報告期內，公司與多家國內外頭部人形機器人企業戰略合作，開發基於100V GaN集成式驅動器，用於機器人關節電機驅動模塊。
- 報告期內，公司首次實現了氮化鎵芯片在機器人領域的量產出貨，銷售額達人民幣1.26百萬元，這一數字預期將隨着機器人出貨量的指數級增長而同步快速提升。

2025年財務及業務亮點

消費電子領域，在保持高速成長的基礎上實現從充電設備到高端消費電子的市場全面拓寬升級

- 2025年，公司推動GaN在消費領域完成了從少數到標配的轉變；
- 報告期內，公司在消費電子類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68.1百萬元，在充電頭，手機，筆記本等領域GaN方案滲透率穩步提升，市場份額穩居第一；
- 在多元新興業務端，應用於無人機、電動自行車、美容儀、電子煙、電視、音頻等全新場景的GaN芯片收入達到人民幣56.47百萬元，同比增長88.12%；
- 在高端消費市場端，與國內頭部家電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在白電，智能家電、高端廚電等領域實現量產，銷售額同比增長166.58%。

在工業及儲能市場，得益於全球儲能產業的爆發式增長，以及其對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方案的迫切需求，公司成功將GaN技術從消費電子升級到儲能領域，帶來全新的增長空間

- 氮化鎵在以「效率為王」的戶儲，工業儲能，便攜式儲能，光儲融合等領域成長迅猛。
- 基於公司650V GaN器件的3kW-10kW的戶用儲能已規模化量產，基於1,200VGaN器件的50kW-200kW的工業儲能系統已業界首次規模量產。
- 報告期內，公司在工業及儲能領域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20.51百萬元，同比增加137.93%。

2025年財務及業務亮點

報告期內，公司研發成果顯著，多款芯片產品實現全球首次量產突破

- 研發端，由3.0工藝平台量產躍升至4.0技術平台，器件性能全面優化。
 - 高壓1,200V大功率器件在工業、新能源和AI服務器等領域業界首次規模量產，已實現出貨近50萬顆；
 - 高壓雙向導通產品實現量產，在車載OBC、光伏逆變及AI數據中心HVDC等應用，推動電源架構由傳統多級AC-DC-DC轉換向高壓單級架構升級；
 - 低壓100V系列產品全球率先擴展到人工智能、國內多家頭部機器人和關節模組客戶定制，出貨量超1,000萬顆；
 - 低壓30V以下器件已開始量產並且在客戶端送樣，依托優異的高頻特性，在GPU/CPU最後一級DC/DC轉換中實現開關頻率提升至MHz級、器件體積與數量減少30%-50%、整體效率提升2%-4%。
 - IC產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長513%。通過驅動與氮化鎵功率器件的合封集成，提升系統效率與功率密度並降低整體系統成本，在電機驅動，機器人，家電，充電等場景中大規模量產應用。

頭部客戶密集完成驗證導入，出貨量加速攀升至新高度

- 公司報告期內共推出87款新產品，客戶導入1,182項；實現氮化鎵芯片交付超8億顆，累計實現交付芯片超過20億顆，市場份額穩居世界第一。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收益	68,215	136,174	592,717	828,459	1,213,273
銷售成本	(249,749)	(530,280)	(954,785)	(989,876)	(1,124,509)
(毛損)／毛利	(181,534)	(394,106)	(362,068)	(161,417)	88,764
其他收入淨額	43,557	67,961	64,962	72,233	113,1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434)	(69,317)	(90,097)	(97,905)	(109,971)
行政開支	(179,097)	(199,231)	(247,068)	(451,160)	(470,396)
研發開支	(661,699)	(581,092)	(348,749)	(323,028)	(374,239)
經營虧損	(1,007,207)	(1,175,785)	(983,020)	(961,277)	(752,7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99,778)	(2,201,281)	(1,102,555)	(1,047,400)	(841,546)
流動資產總值	2,603,353	1,927,496	1,111,681	2,459,941	4,332,7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18,411	3,767,580	3,479,723	3,087,308	2,737,799
資產總值	6,621,764	5,695,076	4,591,404	5,547,249	7,070,503
流動負債總額	(1,565,519)	(1,011,347)	(926,389)	(995,984)	(819,5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81,617)	(1,723,614)	(1,701,092)	(1,580,247)	(2,040,345)
負債總額	(10,747,136)	(2,734,961)	(2,627,481)	(2,576,231)	(2,859,912)
流動資產淨值	1,037,834	916,149	185,292	1,463,957	3,513,137
(虧絀)／權益總額	(4,125,372)	2,960,115	1,963,923	2,971,018	4,210,5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趨勢及公司概況

2025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向第三代半導體遷移，氮化鎵憑藉高頻、高功率密度、低損耗等核心優勢，加速滲透傳統硅基功率芯片市場，並在新興應用領域佔據主導地位。人工智能算力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數據中心為提升供電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大規模採用氮化鎵方案；新能源汽車向智能化、輕量化發展，對高效率、小尺寸功率器件的需求日益迫切；人形機器人產業化元年正式到來，高精度關節控制與長續航要求推動氮化鎵在伺服電機、電源管理中的廣泛應用。此外，消費電子、可再生能源、工業應用等領域亦迎來結構性轉型升級，氮化鎵滲透率快速提升。

作為全球首家實現8英寸硅基氮化鎵大規模量產的IDM企業，本集團憑藉全電壓譜系產品矩陣、持續的技術迭代能力及產業鏈深度協同，銷售收入延續強勁增長態勢，進一步鞏固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領導者地位，全面賦能下游產業綠色化、智能化轉型。

二、業務回顧

（一）產品研發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唯一具備15V至1,200V全電壓譜系產品矩陣的硅基氮化鎵功率芯片企業，聚焦高壓大功率與中低壓高頻化兩大發展方向，持續優化產品性能與應用可靠性。2025年，本集團在工藝平台迭代、封裝創新、集成化開發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新產品規模化量產進程加速，進一步拓寬氮化鎵性能邊界。

高壓產品(650V/700V/900V/1,200V)

本集團高低壓3.0工藝平台已全面進入大規模量產階段，累計推出70餘款新產品，產品良率穩定在90%以上，彰顯成熟的量產管控能力。基於新一代工藝平台，高壓產品新增50餘款型號，覆蓋650V、700V、900V及1,200V全電壓等級，已在智能家電、數據中心、汽車電子、可再生能源等領域實現量產出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00V G3.0平台產品成功導入頭部手機廠商原裝充電器；集成無損電流檢測功能的「senseGaN」合封芯片已全面釋放高頻性能，導入頭部廠商inbox應用，2026年將規模上量。面向AI服務器的高功率需求，本集團Gen3 650V大功率產品在AI HVDC關鍵客戶完成產品導入；1,200V平台產品已在新能源電池化成應用實現量產。同時，本集團正大力研發下一代高低壓4.0技術平台，旨在進一步提升器件開關速度與導通電阻，並通過工藝層數優化，在現有基礎上持續降低單顆芯片成本，為大規模市場滲透奠定堅實基礎。

中壓產品(100V/150V/200V)

在中壓領域，本集團基於第三代100V GaN工藝平台，創新推出雙面冷卻En-FCLGA封裝，開發3.3x3.3mm及5x6mm全系列產品。該系列與MOS封裝全兼容，緊湊設計適配PCB佈局友好和垂直電流路徑，雙面散熱路徑顯著提升散熱效率及系統可靠性。基於創新的VGaN技術，推出100V和120V雙向GaN系列產品，並配合自研驅動IC，全面催熟電池保護BMS生態。

100V及150V產品在音頻系統成功量產發貨；100VGaN系列已擴展至國內多家頭部機器人及關節模組客戶。面向數據中心48V電壓轉換及汽車48V系統，雙面冷卻En-FCLGA封裝100V系列產品已在AI 800VDC及48VDC多家頭部客戶導入，憑藉提升20%的功率密度和1%的效率優勢，助力數據中心邁入「兆瓦時代」。

低壓產品(15V/30V/40V)

低壓產品線持續通過高頻化實現應用小型化。30V V-GaN產品應用於過壓保護和負載開關等場景，成為替代硅MOS的更優方案；40V產品在電子煙、充電寶、筆記本等多家頭部客戶的終端產品中實現廣泛應用；車規級40V器件已投入量產，應用於汽車駕駛艙手機、筆記本充電模塊等場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產品應用回顧

憑藉業界最全面的全電壓產品矩陣，本集團不僅鞏固了消費電子市場的領先地位，更在全球數據中心、新能源汽車及新興的人形機器人領域取得里程碑式商業化進展。

消費電子

700V G3.0平台產品成功在頭部手機廠商原裝充電器中實現批量發貨；無損電流檢測產品已導入頭部廠商，2026年將規模上量。中低壓領域，100V及150V產品在音頻系統量產；40V及100V產品在電子煙、充電寶等多領域頭部客戶量產出貨。在家電領域，本集團與美的廚熱達成戰略合作，700V系列產品在AK9 Pro項目中累計發貨達數百萬顆，開啟家電行業高能效新篇章，高端白電市場實現突破，氮化鎵正式進入白色家電時代，助力家電廠商節能降本、降低噪音。

數據中心與AI算力

受益於AI算力對供電效率的極致需求，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多家AI服務器廠商的核心供應商。650V產品在國內核心數據中心客戶實現量產發貨；通過與英偉達深度合作，本集團成為其800V HVDC電源架構中唯一的中國芯片供應商，且以英諾賽科GaN器件為核心構造的800VDC電源解決方案已超半數，成為主流選擇。同時，Gen3 650V大功率產品已在AI HVDC關鍵客戶完成產品導入；雙面冷卻En-FCLGA封裝100V系列產品憑藉功率密度與效率優勢，已在多家頭部客戶導入，2026年將實現規模量產。

汽車電子

聚焦汽車智能化與輕量化，本集團助力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可持續發展與價值提升。車載LiDAR應用持續發力，全年出貨量超過600萬顆，成功賦能超過150萬台智能輔助駕駛汽車落地。在車載OBC和DC-DC的領域，本集團與聯合汽車電子、納芯微達成戰略合作，聯合發佈氮化鎵車載充電器，提升解決方案的功率密度和效率，並已成功在量產車型上裝車應用。車載LED大燈及智駕48V DC-DC系統方案正與終端客戶（如長安汽車等）合作開發，2026年將實現量產上車，車規級音頻方案同步落地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再生能源與工業

依托儲能行業高速發展，本集團Ga_N芯片成功拓展至電池化成分容設備及微型逆變器客戶。在電池保護BMS領域，創新利用VGaN雙向開關特性，結合自研高邊和低邊控制芯片，實現小體積、大電流、低溫升及低成本解決方案，已在多家頭部儲能客戶和鋰電池BMS應用中規模量產出貨。

公司已向全球新能源汽車電池大廠持續交付電源模組，Gen3 1,200V產品在其化成應用中實現量產。公司首創的100V雙向開關氮化鎵芯片，已實現在儲能客戶的批量出貨；在光伏發電領域，應用於微型逆變器的產品已實效批量交付。隨着數據中心的發展，全球對綠色、穩定、高效的能源的需求進一步增加，為氮化鎵在儲能和光伏領域提供了很好的市場機會。

人形機器人

2025年是人形機器人產業化元年。本集團憑藉Ga_N高頻、高效特性，助力客戶實現機器人關節控制更精準、續航更長。氮化鎵低壓電機驅動方案相比傳統MOS方案實現四大核心優勢：損耗降低39%、支持20kHz-100kHz高頻設計、溫升降低18℃、功率密度顯著提升。目前，100V Ga_N系列產品已擴展至國內多家頭部機器人和關節模組客戶，並已實現全球首個氮化鎵人形機器人方案的量產出貨。

(三) 工藝技術平台升級迭代

本集團基於8英寸硅基氮化鎵技術，持續推進工藝平台迭代升級。報告期內，高低壓3.0工藝平台已全面承接各下游領域的芯片量產，單位晶圓芯片產出量較上一代平台提升30%以上，關鍵性能指標進一步優化。同時，下一代高低壓4.0技術平台研發進展順利，目標在開關速度、導通電阻及成本控制上實現新突破。

在車規、雙向導通及合封IC等新器件平台方面，本集團亦取得重要進展，為下游客戶提供更豐富、更可靠的功率解決方案。通過持續優化器件設計和生產工藝，減少工藝層數、降低原材料使用成本、提升機台利用效率，進一步降低芯片生產成本，擴大市場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瞻技術與集成化開發

本集團積極開發合封和單片集成器件，進一步提升氮化鎵應用頻率和功率密度。集成電流無損檢測功能的「senseGaN」合封產品將全面釋放高頻性能，助力客戶實現更高效、更緊湊的電源設計。面向數據中心、人形機器人等新興領域的高集成方案正處於加速開發階段，旨在滿足未來應用對極致功率密度和輕量化的核心訴求。

（四）製造及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全程掌控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銷售交付，各業務環節密切協同，充分釋放產能潛力。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晶圓產能穩步提升至2萬片／月，持續滿足旺盛的市場需求。產品整體良率保持95%以上，體現了卓越的工藝穩定性與量產管控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深化與核心合作夥伴的戰略協作，同步強化供應商管理體系與採購定價機制。通過推進國產化設備、材料的替代評估，顯著降低採購成本；依托跨部門技術攻關，持續優化工藝與設備升級改造，實現物料損耗率下降和能源利用率提升。此外，本集團借助信息化系統優化庫存管理，降低庫存成本，提升經營周轉效率。

（五）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堅持全球化服務戰略，通過「直銷+分銷」雙驅動模式，深度滲透境外關鍵市場。報告期內，新增客戶導入1,182項，新增39家直銷客戶及3家經銷商，客戶拓展成效顯著，服務效率不斷提升。

通過亮相慕尼黑上海電子展、PCIM Asia等國際頂級展會，本集團向業界展示了從高壓到低壓、從分立器件到高集成模塊的完整解決方案，進一步夯實了在高端功率半導體領域的技術領先性。

全球佈局與生態合作

本集團深化與國際功率半導體領導者的技術聯合開發，與安森美、意法半導體等企業保持戰略協作，共同推動氮化鎵芯片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數據中心等領域的大規模應用，完善氮化鎵系統生態。報告期內，公司與各細分領域的全球頭部客戶開展深度的研發合作，贏得了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報告期內，公司全球市場份額保持領先優勢，全球化服務能力持續增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業務展望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氮化鎵在消費電子領域的佈局，不斷擴展應用場景；在數據中心、汽車電子、工業及儲能領域推動新產品規模落地，完成更多客戶導入和量產；積極深化與機器人、算力中心服務器等新應用領域客戶的技術合作，拓展應用邊界。

在產品研發方面，持續投入下一代高低壓4.0技術平台及高集成度方案的開發，豐富產品組合，滿足客戶對極致效率與功率密度的需求。在製造與供應鏈方面，計劃進一步將晶圓產能從2萬片／月向上提升，持續優化工藝、提升良率、降本增效。在市場銷售方面，將深化與境外傳統功率芯片大廠的戰略合作，推動量產出貨，積極服務客戶定制化需求，加速氮化鎵在全球功率市場的滲透。

本集團將繼續依托技術領先力與規模化製造能力，引領全球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業發展，用第三代半導體技術賦能綠色科技革命，助力全球能源轉型與可持續發展，為人類創造更智慧、更低碳的未來！

三、財務分析

收益

2025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213.3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828.5百萬元增加46.4%，主要是公司氮化鎵產品在多個領域取得應用突破，訂單持續增加。

其中：

- 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所得收益由上年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10.1百萬元，同比增加41.3%，主要由於電動汽車，數據中心，工業等領域應用場景持續拓展，更多的客戶採用氮化鎵方案。
- 銷售氮化鎵晶圓於2025年的所得收益為人民幣253.4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同比減少9.7%。主要由於為更好地滿足客戶對系統集成產品的需求，部分晶圓訂單轉化為分立器件與集成電路訂單。
- 銷售氮化鎵模塊所得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同比增加142.6%，主要由於新一代模塊的推出，模塊產品在相關領域的技術和成本優勢進一步擴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2025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24.5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989.9百萬元增加13.6%，主要是隨產品銷售收入增加同時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2025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88.8百萬元，從上年的毛損人民幣161.4百萬元轉為毛利。毛利率由2024年的-19.5%轉為2025年的7.3%。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由於公司收入提升，生產規模效應釋放，並持續優化生產工藝，降低成本。

其他收入淨額

2025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56.6%，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25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12.4%，主要由於更好的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銷售隊伍擴充。

行政開支

2025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70.4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451.2百萬元增加4.3%，主要由於職工薪酬增加。

研發成本

2025年，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374.2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增加15.9%，主要由於研發投入持續擴大。

財務成本

2025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87.3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加3.8%，主要由於貸款規模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2025年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840.5百萬元，較上年的虧損人民幣1,045.7百萬元，減少19.6%。

其中，得益於毛利大幅改善和期間費用基本保持穩定，調整後EBITDA由2024年的-1.48億元提升至0.52億元。調整後EBITDA按經營虧損加回物業，設備及器材，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以及按權益結算的股份酬金開支和非經常性合規相關成本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符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79.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25.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636,738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元）。該等金融資產均為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境內銀行的若干大額存單。該等大額存單可予轉讓，並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其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募集資金（請見本年報「上市所得款項用途」「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及「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認購該等大額可轉讓存單系出於資金管理之目的，經考慮（其中包括）大額可轉讓存單的低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本公司認為認購該等大額可轉讓存單能夠提供較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更佳的回報，並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盈利。除其中於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銀行」）認購的大額存單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從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外，其餘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投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之交易。

於2025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淨流出為人民幣806.4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淨流出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40.0百萬元計算，以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94.2百萬元。

債務及財務比率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229.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持生產規模擴大及購置擴產設備，增加貸款。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2.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續租物業，租賃負債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5倍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5.3倍，主要由於H股配售資金流入增加、以及銷售規模擴大，應收賬款和存貨增加。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倍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2倍，主要由於H股配售資金流入增加、銷售規模擴大，應收款增加。

淨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截至各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4%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2.1%，主要由於部分資金購買無風險存款產品分類為金融資產導致期末現金減少，以及借款總額增加。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管理層執行財務職能，並持續不時監控本集團的現金需求。倘若本集團的現金需求超過當時持有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可能會尋求信貸融通及外部借款，或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證券。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多宗法律糾紛案件（EPC加州案、英飛凌加州案及英飛凌德國案）中因涉嫌侵犯知識產權作為被告被起訴，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一節。儘管部分訴訟仍在進行且無法切實估計訴訟的未來發展，本公司董事在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及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在該等案件中不大可能需要向申索人作出重大賠款。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與法律糾紛相關的或有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專戶受限資金增加。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建設生產基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擴產設備增加。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購買擴產設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及／或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636,738千元，均為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境內銀行的若干大額存單，其中於華潤銀行認購的大額存單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銀行	產品類型	認購日期	年化收益率	於2025年 12月31日 認購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的已實現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概約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比率
華潤銀行	大額存單	2025/4/8及 2025/11/24	2.00%	1,165	0	2,5864	1,167.5864	16.51%

附註：本表所示資產比率按於2025年12月31日該產品的公允價值除以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述大額可轉讓存單為固定利率的付息理財產品，可以提前支取或按照銀行規則轉讓給其他投資者。資金來源包括以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及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人民幣631百萬元。本集團認購上述大額可轉讓存單系出於資金管理之目的，經考慮（其中包括）大額可轉讓存單的低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本公司認為認購該等大額可轉讓存單能夠提供較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更佳的回報，並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盈利。

截至報告期末，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須披露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對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本集團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數據，以與幫助本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本集團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用詞不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開支；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所調整的期內虧損。有關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與經調整期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	(840,513)	(1,045,677)
加：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164,162	166,940
— 上市開支	0	42,994
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76,351)	(835,743)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主要指本集團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四、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並預期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其控制，包括：(i)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ii)全球半導體產業（特別是功率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及興盛，以及氮化鎵於功率半導體產業的滲透率；(iii)半導體產業下游市況以及由此帶來的客戶需求波動；(iv)半導體產業的技術開發及競爭；及(v)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管理層定期管理和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可轉讓存款證面臨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的信用狀況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購買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載列如下：

- | | |
|--------|--|
| 第一級估值： |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 第二級估值： |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 第三級估值： |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

本集團有一個團隊對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工具類別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由該團隊於各個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人力資源與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59名僱員，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內地。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的僱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37.4百萬元，包括薪金、工資、津貼、福利及股份激勵計劃相關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供應及製造	646	47.5%
研發	393	28.9%
一般及行政	240	17.7%
銷售及營銷	80	5.9%
總計	1,359	100%

人力資源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我們堅持「以德為先，德才兼備」的人才價值觀。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多元化、平等、尊重個性、正向積極、自我超越的工作環境和發展平台。

本集團建立了全套內部管理措施，概括了招聘、培訓及內部推薦等方面的程序及標準。本集團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在線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和調動。

除薪金及福利外，本集團通常為全職僱員提供績效獎金。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擬通過獎勵股份來激勵本公司員工，使員工分享公司成長帶來的收益，增強員工對本公司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同時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僱員培訓與發展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與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和物流等方面的一般培訓，以及提高僱員在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要領域的知識和技能的專項培訓。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六、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事項外，概無任何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56歲，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Luo博士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7年10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英諾蘇州及英諾深圳的董事長。

Luo博士為一位世界級科學家及富有遠見的企業家，具備豐富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之前，Luo博士多年來一直從事科學研究、項目管理及創業。Luo博士現時為星鑰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及微屏技術的研發。

Luo博士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應用數學博士學位。

Jay Hyung Son先生，6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在擔任董事之前，Son先生曾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英諾蘇州的總經理。

Son先生於半導體領域擁有領導及創業經驗。Son先生於1987年8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工程系理學學士學位。

吳金剛博士，5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2年11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運營。

吳博士在半導體技術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於2001年至2021年7月期間任職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上市的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技術研發副總裁。吳博士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山東產研微電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負責管理該公司。

吳博士於1994年9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鍾山先生，5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17年7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投融資。

鍾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金融市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2001年至2017年曾於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80）擔任多個職務，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經理。自2020年6月起至今，鍾先生一直擔任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區專家指導小組成員，該小組為專項委員會，其向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廣州代表處提供建議，並推廣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在華南地區的活動及運作。

於1993年7月，鍾先生獲中國華僑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自1999年8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汪燦博士，42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汪博士擁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服務經驗。汪博士於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中國藍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在深圳市君豐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2013年8月起，汪博士任職於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

汪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材料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張彥紅女士，45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在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3年9月起，張女士歷任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吳江市東方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於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張女士亦兼任蘇州市融湖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2010年3月，張女士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崔米子女士，46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9月2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崔女士擁有豐富的法律及合規經驗。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崔女士在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任職。崔女士於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在愛思開（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愛思開中國企業**」）任職，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在希傑（中國）諮詢有限公司任職。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崔女士擔任愛思開中國企業法務及投資管理室主管，2024年12月起任投資管理室副總裁。

崔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8月獲得韓國國立首爾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3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管治、投資管理及諮詢以及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85年7月至1996年9月，黃先生先後在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四年，及在一間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七年。其後於1997年，黃先生聯合創辦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持牌法團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作為執行董事及負責人領導公司長達23年。自2020年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私募股權投資公司。

目前，黃先生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21年4月起，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22）；(ii)自2023年1月起，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70）；(iii)自2023年11月起，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0）；及(iv)自2026年1月起，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1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1）。

黃先生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09）；(ii)於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900948）上市並於2023年8月從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48）除牌的公司）；(iii)於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7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32）上市的公司）；及(iv)於2018年2月至2024年8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6）；及(v)自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86）。黃先生亦曾於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86）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自2013年1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21年1月起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及自2022年7月起為「夥伴倡自強」小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22年7月起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黃先生自199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2年7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3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4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1995年6月起為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1991年2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黃先生於2021年7月及2024年7月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易繼明博士，58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博士擁有豐富的學術和法律經驗。易博士曾任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彼於2005年至2006年亦為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訪問學者及愛德華茲訪問研究員(Edwards Fellow)。易博士自2011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目前，易博士擔任且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且自2022年11月起一直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易博士目前擔任中華商標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及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易博士於1999年及2002年分別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楊士寧博士，6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擁有豐富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楊博士現擔任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前，楊博士曾在多家著名半導體公司任職，包括先後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上市的公司）的技術開發與製造高級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以及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c.的首席技術官及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博士取得中國上海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博士學位。

陳正豪博士，7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擁有豐富的半導體相關學術研究經驗。彼の職業生涯始於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自1978年至1981年擔任客座助理教授。自1981年至1991年，彼就職於英特爾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NTC），最後擔任首席工程師及高級項目經理。陳博士於1991年4月加入香港科技大學，曾任電子及計算器工程系教授及主任、微電子學製造實驗室主任及工學院院長。自2010年3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自2020年9月退休至2021年8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自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組長（特別職務）。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香港政府微電子研發院董事局主席。

目前，陳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1）的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73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1975年10月及1978年10月於美國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分別獲得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彼自1995年12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1月成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13年12月成為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彼於2013年7月在香港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陳博士曾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董事。彼目前亦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倪景華先生，48歲，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倪先生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

倪先生在半導體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倪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技術研究發展總監。倪先生分別自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以及自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山東產研及龍山微電子的工藝事業部副總經理。

倪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李新華先生，46歲，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工作。李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英諾珠海廠長。

李先生在半導體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在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

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

陳鈺林先生，45歲，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營運工作。陳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與銷售副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產品應用部副總經理。

陳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多家功率半導體領域的公司任職，包括擔任宜普電源轉換公司的現場應用工程師（FAE）高級經理。

陳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工程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遠程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聯席公司秘書

余曉桐先生，36歲，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余先生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部門經理，並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余先生在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66）擔任投資者關係中心經理，負責投資者交流和信息披露工作；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負責蘇州銀行公司治理工作並協助銀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余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和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鍾明輝先生，47歲，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鍾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初級審計員，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劉劍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中級審計員。其後，鍾先生自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並自2011年9月至2021年10月於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82）任職，最後職位為項目管理主管。自2022年6月起，鍾先生一直任職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秘書部，主要負責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3年12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變動

董事變動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於2025年7月不再擔任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另外，自2026年1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1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1）。

監事變動情況

經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取消設置監事會。自2025年7月9日起，柯善勇先生、黃喜博士、任衛峰先生、彭星國先生及賴廣禕女士卸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概無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動。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作為全球首家實現量產8英寸硅基氮化鎵（「硅基氮化鎵」）晶圓的公司，亦是全球唯一具備產業規模提供全電壓譜系的硅基氮化鎵半導體產品的公司，我們相信，企業文化是我們持續發展、努力創新並提升技術水平及鞏固我們在氮化鎵半導體行業的領先地位的重要基礎。本集團致力於構建良好的企業文化，確保其與本集團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保持高度一致。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季度、年度溝通會為載體，獎勵為公司發展做出卓越貢獻並且符合企業文化的優秀員工。以薪酬激勵、人才晉升為抓手，讓員工切實感受到自己的努力和貢獻被認可與重視。在員工成長方面，我們為員工量身定制在崗期間學習提升方案並提供成長機會，組織內外部講師授課分享，定期開展公司級、部門級培訓，組織定制化學習小組專項交流會，促進員工在職期間不斷學習，持續進步。每位員工在公司商業行為中遵守法律規定和道德規範，是公司長久發展的重要保障之一，公司全體員工以誠實守信作為工作實踐觀，打造出和我們產品一樣出色的企業，為客戶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和高標準的服務，真誠對待和感動我們的每一名客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董事長)
Jay Hyung Son先生
吳金剛博士(首席執行官)
鍾山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汪燦博士(任期至2026年7月30日)
張彥紅女士(任期至2026年7月30日)
崔米子女士(任期至2026年7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易繼明博士
楊士寧博士
陳正豪博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以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制定戰略並監督其實施，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本公司就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Weiwei Luo博士，首席執行官為吳金剛博士。董事長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董事會的日常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主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和運營。公司章程對於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作出明確的書面分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均傳達至董事會，以提升決策之客觀性及有效性。

董事可在董事會會議上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在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對公司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由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及公司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有效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而且充足的獨立元素。有關董事會決策機制應當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已載於公司章程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且上述機制行之有效，能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規定了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過去或現在於公司先前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係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授權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會深知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做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關注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充足的培訓項目，並鼓勵董事參與該等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主題涵蓋董事職責及責任及上市合規，全體董事均出席前述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及香港上市公司相關法規在內的相關閱讀材料，供其參考及學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根據購回H股授權進一步回購H股股份、變更聯席公司秘書、行使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主板配售股份、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補充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聯交所上市交易、設立香港子公司等議案；召開3次股東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財務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2024年度審計機構薪酬及選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及薪酬、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申請工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備案等議案。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董事會會議/ 應出席會議次數	已出席審核 委員會會議/ 應出席會議次數	已出席薪酬 委員會會議/ 應出席會議次數	已出席提名 委員會會議/ 應出席會議次數	已出席 股東會/ 應出席會議次數
Weiwei Luo博士	7/7		1/1	1/1	3/3
Jay Hyung Son先生	7/7				3/3
吳金剛博士	7/7				3/3
鍾山先生	7/7				3/3
汪燦博士	7/7				3/3
張彥紅女士	7/7				3/3
崔米子女士	7/7				3/3
黃顯榮先生	7/7	2/2			3/3
易繼明博士	7/7	2/2		1/1	3/3
楊士寧博士	7/7		1/1	1/1	3/3
陳正豪博士	7/7	2/2	1/1		3/3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向其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及陳正豪博士，委員會主席為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負責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任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並確保該等制度的實施；
- (e)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5年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1)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全年業績公告；(2)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3)聘請外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並審閱其薪酬；(4)持續監督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公司的企業會計與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與風險或披露有關的任何相關重大發現進行檢討，並考慮提出對此類監控改進的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年度審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士寧博士、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博士，委員會主席為楊士寧博士。楊士寧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開展年度績效考評；
- (b)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職責、工作範圍，參照同地區、同行業或競爭對手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審查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 (c) 監督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 (d)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e)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f)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1)審閱及檢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2)評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表現；(3)審議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易繼明博士及楊士寧博士，委員會主席為Weiwei Luo博士。Luo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出任董事的提名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每年評估各董事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可能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本公司的員工多元化（包括高級管理層）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高其有效性，創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
- (g)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h)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為：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提名。於評估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既定甄選標準，包括文化或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等因素，以及候選人如何配合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負責在提交股東會選舉前批准該等提名。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1)審閱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政策；(2)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機制；(3)審閱董事會提名及繼任需求及政策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多項因素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或連任董事，並在多元化方面保持透明度。

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等；(b)資格，包括在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經驗及其他專業資質；(c)就可用時間投入而言，對於董事會的職責的承擔；(d)品格誠信方面的聲譽；(e)該候選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f)對於董事會繼任有序予以落實的一項或多項計劃。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a)具備公司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b)為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的能力；(c)通過發表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的能力；(d)參與會議以就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本公司特別認可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為建立且維持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本公司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人選時不時擇機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持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設有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為女性；及
3. 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於42至76歲。我們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組合（包括人工智能技術、醫療保健、管理、數學、會計等）、經驗、專長且多元化，可加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能，從而實現持續業務運營及提高股東價值。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由兩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性別可計量目標在內的所有可計量目標已達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同時按需要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以供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在行業內屬總體平衡，女性比例為28.7%，男性比例為71.3%。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營造公平、尊重和包容的工作環境，並致力於將女性員工的比例提高至50%。

我們在招聘、培訓、晉升、解僱及退休政策等方面的決策不會考慮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際、宗教、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員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關注每一位員工的心理健康與發展，關注女性員工及特殊群體的身心健康，舉辦豐富多樣的社團活動，增進團隊之間的合作溝通與交流，提高工作效率和集體凝聚力。我們建立開放多樣的溝通渠道和反饋機制，設立意見反饋信箱，組織員工座談會，開展員工一對一訪談，滿意度調研，讓員工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和建議。我們同時設立多元化的僱員繼任渠道，並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為女性員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

在報告期內，並無任何不利因素或情況使在員工隊伍（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實現性別多元化變得更具挑戰性或不切實際。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490.00
審計相關服務	510.00
總計	3,000.00

審計相關服務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審閱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會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查詢

股東亦可隨時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收件地址或電郵地址）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或透過電郵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電郵地址為boardoffice@innoscience.com）。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為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時於聯交所網站向公眾披露資料並發佈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第一要務為確保資料披露的及時性、公正性、準確性、真實性且不含任何重大遺漏，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理智且知情的決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與本公司積極互動，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溝通：(i)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設立了投資者關係專欄，投資者可及時查詢本公司定期報告及公告，了解本公司經營動向及發展重大事項；(ii)本公司開設了專用郵箱boardoffice@innoscience.com，接受投資者問詢並及時反饋經營發展信息；及(iii)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關係部門通過定期業績分析會、接待投資者調研等交流活動，與股東保持順暢溝通。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開展多種形式的股東交流活動，接待中小股東到訪公司參觀生產線，並組織線下交流會等。同時，本公司通過線上郵箱及電話等渠道，及時、積極回應投資者關切，持續保持與投資者的順暢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政策，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確保有關政策的有效性與股東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經考慮上述與投資者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已採取的措施及舉辦的活動，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得到有效實施。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1)於2024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完成H股股票發行及於2025年1月27日完成超額配發股份；(2)於2025年7月28日完成首次H股配售實際發行H股13,584,000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3)於2025年10月17日完成第二次H股配售實際發行H股20,700,000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就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等公司章程條款進行相應變更。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2025年10月27日的通函。

此外，為全面貫徹、落實《關於新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取消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有關該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通告及2025年6月19日的通函。

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業務運營合規。此外，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負責，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促進有效及高效運營，合理保證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保障本公司資產。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定期並每年至少檢討及審查一次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及充足。

我們致力保持經營和管理的合法合規，致力保護資產，並確保財務報告及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努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從而促進落實公司的策略發展目標。我們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規的規定，按客觀、公正及防患未然的原則，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審計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以及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失誤及不足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核部門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就報告期而言，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針對下事項，本公司在內控有效性上有待繼續完善：

- 1、於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11月24日，本集團分別於華潤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大額存單及金額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的大額存單，該等大額存單為固定利率的付息理財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及誤認為大額存單與定期存款性質類似、營運層面相關人員於處理上市後監管框架下的交易時缺乏經驗及意識，及本公司內部監控架構內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上報及核實機制不足，故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2、於報告期內及202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統稱「**募集資金**」），於11家中國的持牌銀行購買大額存單及結構性存款。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認購該等理財產品旨在盡量提高其所產生盈餘現金的回報，預期該等理財產品能夠在保證本金的情況下，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將賺取更佳收益率。然而由於無心之失，及對理財產品的分類認知不足，本公司誤認為該等理財產品與定期存款性質類似，致使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偏離了原定用途。知悉違規情況後，本集團已立即着手並將盡快完成轉讓或支取該等理財產品。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對購買理財產品的情況進行全面審閱及自查，並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對應披露而先前未披露的購買金融產品之交易作出補充公告，對動用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進行公告說明；本公司亦已傳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詳盡指引並將定期安排律師顧問、內控顧問進行培訓，以提醒負責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從而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募集資金管理的現有相關知識以及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此外，本公司已在着手完善及更新其財務監控和內部控制體系，並提升相關部門，其中包括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之間的溝通、協調及匯報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進一步加強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和監督。具體而言，在須予公佈的交易監控方面，明確由審核委員會牽頭，財務部門與內部公司秘書聯合實施覆核，每半年度審閱《規模測試標準指引》等文件的適用情況，確保市值、資產、收入和盈利比率等核心參數的實時更新，防止因評估標準過時或內部職責模糊導致漏報或誤判。同時，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專題匯報內控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強化外聘審計師和內部審計職能對其整改效果的獨立驗證，從而構建從流程設計、系統分配到動態反饋的閉環監督機制。董事會則通過定期調閱審核委員會工作底稿、審閱年度內控有效性評估報告及適時開展董事合規培訓，確保監控職責有效下沉，真正實現對募集資金與須予公佈交易的穿透式管理和全程把控。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指因不完整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員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

我們對運營風險採取全面的管理方法，實行責任細化、獎懲分明的機制。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及運營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至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以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期望通過識別、計量、監控和遏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的風險，以及造成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是指我們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主動防範風險事件發生的動態管理流程。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律部門仔細審閱我們與客戶及供貨商訂立的合約。在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閱合約條款並審查相關文件，包括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以及另一方為履行其於相關合約項下的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

此外，我們持續監察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的變動，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我們將監督特定業務領域的合規責任委託予該等領域的代表。此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部門，持續監督部門內的合規工作，並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報告。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評估及監督我們的合規工作並向我們的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知識和技術密集型公司，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面臨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的索賠，聲稱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獲得許可證。為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避免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我們實施了多項內部政策並建立了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

- 我們已就知識產權管理制定及頒佈健全的內部政策，包括知識產權獲取及維護管理辦法、知識產權實施、許可及轉讓管理辦法、知識產權信息研究管理辦法以及知識產權管理相關崗位的要求和崗位職責等。該等政策界定各部門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的職責，從而提高我們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此外，我們定期對現有知識產權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其持續的針對性及有效性。
- 為促進有效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利用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對我們的自有主知識產權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該系統用於（其中包括）專利申請、維護及估值。
- 為防止我們及其他人的知識產權受到潛在侵犯，我們負責知識產權管理的法律部門會在科研項目及技術開發完成後對我們的研發成果進行徹底搜尋及分析。此過程包括確定任何可能的侵權行為及編製詳細的檢查報告，以確保合規並防止侵權。
- 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技術秘密的保密義務，簽訂保密合同及不競爭協議，並遵守規定員工具體職責的內部保密制度。此外，新聘僱員須簽署出口管制僱傭合規承諾書及確認無利益衝突或不競爭問題的聲明。彼等亦會填寫自查表格，以確保其不涉及具有侵權風險的專利技術。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整體增長戰略的業務，例如可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並增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一般而言，我們擬以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形式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通常從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獲得少數股東保護權。

我們的投資部主要負責尋找、篩選、執行我們的投資項目及投資後監控。投資部門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與財務及法律部門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

企業管治報告

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優先關鍵治理事項。隨着中國立法機關和政府當局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這一點顯得尤其重要。因此，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和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管理審查。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個人信息。

我們依照ISO/IEC 27001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標準的要求開發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以實現我們對維護數據完整性、可用性和機密性的承諾。

為加強數據安全和保護措施，我們已制定綜合性的內部政策。該等政策促進我們的數據管理，並就數據的分類、存儲、訪問、傳輸、加密及處置提供詳細規定。

此外，我們還實施了健全的信息備份管理體系，訂明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程序和機制。再者，我們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以列明我們信息安全的總體綱領及原則，並在該手冊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系統運營管理、密碼管理、企業商業秘密保護等政策、文件控制和保密管理程序。這些體系、政策和程序共同形成數據保護和維護嚴格信息安全標準的堅實框架。

反貪污風險管理

反貪污風險指利用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i)以損害本公司經濟利益為代價追求不正當個人利益及(ii)追求本公司不正當利益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反貪污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僱員為謀取不正當個人利益或本公司不正當利益而進行任何貪污活動。我們設有舉報機制，供僱員匿名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舉報任何賄賂及貪污事件。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的審計及反貪污工作承擔唯一責任，並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我們將對腐敗事件的責任人實施相應的行政紀律處分。被發現涉及貪污事件的供貨商、經銷商及客戶將收到正式警告、面臨供應或銷售限制，並在必要時列入禁止名單。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確保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經銷商、供貨商及股東）了解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及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履行內幕消息披露的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的發言人及響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界查詢。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受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的規限，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a)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b) 將我們根據由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及
- (c) 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淨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額。

聯席公司秘書

余曉桐先生及鍾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余曉桐先生為鍾明輝先生在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務與余曉桐先生進行合作及溝通。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曉桐先生及及鍾明輝先生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余曉桐先生及及鍾明輝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名單

本公司報告期內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如下：

Weiwei Luo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Jay Hyung Son先生(執行董事)
吳金剛博士(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鍾山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汪燦博士(非執行董事)
張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
崔米子女士(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繼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士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第三代半導體硅基氮化鎵功率器件IDM企業，專注於全電壓譜系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覆蓋芯片設計、外延生長、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核心環節。本公司以8英寸晶圓量產技術為核心，聚焦高壓大功率與中低壓高頻化方向，產品深度應用於汽車電子、數據中心、人形機器人及消費電子產品等高增長領域。憑藉全球最大產能及工業穩定性，公司持續賦能下游智能化、節能化轉型，推動氮化鎵技術在高效能源轉換與全球綠色科技革命的深度滲透。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業務的審視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展望」中，而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的應對政策及潛在機遇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中。有關本集團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及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有關本集團投資者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保持良好關係。

我們與廣泛的國內外知名客戶合作，覆蓋各種應用，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以及數據中心。我們的客戶包括領先的半導體製造服務供貨商、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的高科技公司以及汽車OEM的一級供貨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在氮化鎵應用的多個子領域取得突破，使我們成為其中一家與全球主要公司進行供應合作的中國領先的氮化鎵半導體芯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和海外（主要包括亞洲及歐洲）約113名客戶提供氮化鎵產品，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該期間內收入的48.35%，其中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該期間內收入的31.71%。

我們從供貨商採購製造我們氮化鎵產品所需的多種材料，包括單晶硅基底、光刻膠、清洗液、濺射靶材和特殊氣體。為保持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開始向國內供貨商採購更多原材料，因為其具有成本效益。我們通常委聘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供貨商來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可能影響我們選擇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基礎設施和設備、產品質量、資質和資歷證明、聲譽以及價格。我們要求原材料供貨商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我們承諾遵守IATF16949車規級質量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持續監督供貨商質量管理體系的進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該期間內總採購額的72.28%，其中我們向單一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該期間內總採購額的55.2%。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以及（據我們董事所知悉）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不包括庫存股份）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在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7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證券發行及上市

IPO及超額配售

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發行的489,592,787股H股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於2025年1月22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664,4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67%。超額分配股份已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0.8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用於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交付部分發售股份。超額分配股份於2025年1月27日在聯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經扣除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本公司應付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9.5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於報告期內的使用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報告

首次H股配售

為把握市場機遇，本公司亟需加快產品迭代速度，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優化產品性能、充分發揮氮化鎵技術優勢，從而鞏固市場競爭地位。值得關注的是，人型機器人、車載充電機(OBC)、比特幣及穩定幣服務器電源等新興應用領域呈現迅猛式增長態勢，從而增加了對本公司生產的GaN芯片的市場需求。該等新興業務領域既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也相應增加了研發項目需求和資金投入。於2025年7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首次H股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首次H股配售協議**」），據此，首次H股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首次H股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13,584,000股新H股（「**首次H股配售**」），於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7月21日）及釐定配售價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4.45港元。於2025年7月28日，首次H股配售已完成，合共13,584,000股新H股已按照首次H股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H股40.5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首次H股配皮下發行的新H股的總面值為550.152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3.55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40.01港元，其於報告期內的使用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首次H股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7月22日及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首次H股配售公告**」）。

第二次H股配售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於2025年10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第二次H股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二次H股配售協議**」），據此，第二次H股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第二次H股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20,700,000股新H股（「**第二次H股配售**」），於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10月9日）及釐定配售價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82.05港元。於2025年10月17日，第二次H股配售已完成，合共20,700,000股新H股已按照第二次H股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H股75.5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會報告

第二次H股配售下發行的新H股的總面值為1,564.506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0.425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74.90港元，其於報告期內的使用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第二次H股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0月10日及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第二次H股配售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21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受託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從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於2025年11月5日，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約17,271,717.4港元從市場合共購買本公司239,000股H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61%；於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1日，受託人以約25,662,677.9港元從市場合共購買357,300股H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90%；於2026年1月21日，受託人進一步以約79,525,152港元從市場合共購買本公司1,260,000股H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77%。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為避免生疑，本公司並未自行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超額配發公告）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1.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動用，即：

項目	百分比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擴大8英寸氮化鎵晶圓產能（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月12,500片晶圓增加至未來五年的每月70,000片晶圓）、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招聘生產人員	60.0%	811.18	781.48	240.47	570.71	2029年年底之前
研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高終端市場（如消費電子產品、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中氮化鎵產品的滲透率	20.0%	270.39	260.49	60.08	210.31	2029年年底之前
擴大我們氮化鎵產品的全球分銷網絡	10.0%	135.20	130.25	24.75	110.45	2029年年底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35.19	135.19	135.19	0.00	2029年年底之前
總計	100%	1,351.96	1,307.41	460.49	891.47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盡量提高其所產生盈餘現金的回報，保障股東利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中國持牌銀行購買大額可轉讓存單及結構性存款共計人民幣75百萬元，均為付息類理財產品。由於無心之失，及對理財產品的分類認知不足，本公司誤認為該等理財產品與定期存款性質類似，致使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偏離了原定用途。本集團將於2026年6月前盡快完成轉讓或支取該等理財產品，並將其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逐步動用尚未動用款項。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董事會報告

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3.5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首次H股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分配使用。於報告期內，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首次H股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分配 (百萬港元)	佔首次H股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1) 支持本集團的產品升級迭代，拓展新產品應用的技術研發以增強產品競爭力，提高氮化鎵產品在終端市場的滲透率	271.78	50%	71.96	199.82	2028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 償還存量的銀行有息負債	135.89	25%	135.89	0.00	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3) 補充流動資金和一般運營用途	135.89	25%	135.89	0.00	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543.55	100%	343.73	199.82	

附註：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表中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盡量提高其所產生盈餘現金的回報，保障股東利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使用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於中國持牌銀行購買大額可轉讓存單及結構性存款共計人民幣420百萬元，均為付息類理財產品。由於無心之失，及對理財產品的分類認知不足，本公司誤認為該等理財產品與定期存款性質類似，致使對首次H股配售所得款的使用偏離了原定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理財產品均已於到期後贖回，並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並將按照首次H股配售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逐步動用尚未動用款項。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董事會報告

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0.42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第二次H股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分配使用。於報告期內，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估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1) 產能擴充	482.26	31%	0.00	482.26	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2) 償還有息負債	376.24	24%	88.42	287.82	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3)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691.93	45%	234.37	457.56	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a. 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人力資源開支	202.15	13%	54.21	147.94	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b. 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	289.78	19%	180.15	109.63	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c. 潛在境內外投資	200.00	13%	0.00	200.00	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1,550.43	100%	322.78	1,227.64	

附註：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表中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盡量提高其所產生盈餘現金的回報，保障股東利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使用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於中國持牌銀行購買大額可轉讓存單及結構性存款共計人民幣1,099百萬元，均為付息類理財產品。由於無心之失，及對理財產品的分類認知不足，本公司誤認為該等理財產品與定期存款性質類似，致使對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偏離了原定用途。本集團將於2026年6月前盡快完成轉讓或支取該等理財產品，並將其與尚未動用的第二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並將按照第二次H股配售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逐步動用尚未動用款項。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本集團於上市前採納一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配發合共50,559,342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已發行股本約5.75%。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4年4月7日修訂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

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旨在發揚本公司「成長與分享」的核心價值觀，建立優秀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與規範本集團的員工，使員工能夠分享本公司成長帶來的利益，增強隊伍凝聚力。

獎勵類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規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

參與者：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的發展有重大價值與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及其他重要的員工及對本集團發展有重要貢獻的其他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為71,678,7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本公司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內部部門或人選（「**管理人**」）進行管理。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i)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和實施進行解釋、修訂、變更或廢除；(ii)識別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價值與貢獻的人士，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及(iii)決定任何激勵股份的分配、授予、解鎖、行使或終止及其條款和條件。

服務期：符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參與者須自參與者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之日起至少在本集團服務四年（「**服務期**」）。

歸屬時間表：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將於其加入本公司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其中75%於第三年末歸屬，25%於第四年末歸屬，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年度歸屬，以較晚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不得轉讓獎勵：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不得轉讓獎勵。未經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讓予、質押、抵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取得並持有的激勵股份（無論已經歸屬與否）。

獎勵失效：出現辭職、解僱、退休、身故、傷殘或其他情況變化，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購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的任何獎勵。倘出現以下情況，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條款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員工購買該員工於員工持股平台的份額：(i)員工主動提出辭職、本集團要求解除與員工的勞動關係、員工勞動合同期滿且不再續期或員工與本集團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ii)員工由於不當行為而主動離職或被辭退；或(iii)員工在上市前因身故、殘疾、退休而無法繼續在本集團任職。

授出的獎勵詳情：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8,342,535股獎勵份額尚未歸屬。下表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未歸屬的獎勵份額，及該等份額於報告期內的變動：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銜	完成授出 獎勵日期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獎勵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歸屬 ⁽²⁾	於報告期內 註銷	12月31日 未歸屬獎勵	
吳金剛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1月1日	10,001,142	0	7,500,857	0	0	2,500,285
楊震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023年9月8日	80,000	0	80,000	0	0	0
吳磊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023年7月8日	400,000	0	300,000	0	0	100,000
除董事外的 員工參與者小計 ⁽⁴⁾			20,058,200	0	14,050,950	0	265,000 ⁽³⁾	5,742,250
總計			30,539,342	0	21,931,807	0	265,000	8,342,535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的購買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
- (2) 報告期內，因參與者達到相應的服務期條件，相關獎勵已歸屬。
- (3) 報告期內，存在激勵對象離職的情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之規則，管理人對265,000股予以購回並作失效處理。
- (4) 由於本公司取消設置監事會，柯善勇先生及賴廣禕女士已卸任監事職務，其所持獎勵的變動情況被歸入除董事外的員工參與者中。詳情見本年度報告「監事變動情況」一節。

董事會報告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5年7月9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計劃的目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獎勵股份來激勵本公司員工，提升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忠誠度，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旨在通過授予員工本公司股份，使員工分享公司成長帶來的收益，增強員工對本公司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同時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有效期：除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有效期屆滿後不得再作出任何獎勵。截至本年報日期，尚餘有效期約為9年2個月。

資金來源：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金；及／或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計劃規則條款需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獎勵股份的金額。

股份來源：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H股來源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利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金將予收購的H股及／或向受託人增發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計劃授權限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授權限額不得超過49,125,718股H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37%。

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均為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對本公司發展有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等。

股份獎勵的授予及購買價：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應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股份池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該等H股是全額支付或記為全額支付的，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決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和／或未來貢獻的意見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獎勵的購買價格（如有）應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在授予相關獎勵時全權決定（並在授予通知中說明），並考慮諸如H股的當前收盤價、計劃的目的、相關參與者的特徵和背景等因素。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的歸屬：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不得少於授予日後的12個月。獎勵股份在選定參與者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期及歸屬時間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日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三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四個歸屬日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5%

如選定參與者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有效且尚未屆滿，以及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任何情形，受託人應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在下列最遲日期之後，盡快將獎勵股份的合法和受益所有權轉讓給任何選定參與者：(a)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的歸屬日期；(b)受託人在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信息和文件；及(c)如適用，該選定參與者應達到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達到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其中，業績目標（如有）將根據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而制定。視乎具體情況，業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節點是否達成；(iii)選定參與者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針；及(iv)選定參與者所處職位及其年度評核結果等。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或薪酬委員會會在相關績效目標的表現期結束時進行比較評估，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績效目標是否達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獎勵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獎勵股份均為49,125,718股H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境內未上市股份					
Luo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4,604,652 (L)	6.32	2.69
		受控法團權益 ⁽³⁾	96,300,985 (L)	24.72	10.52
		其他 ⁽⁴⁾	22,818,868 (L)	5.86	2.49
Son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⁴⁾	22,818,868 (L)	5.86	2.49
吳金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⁵⁾	5,000,571 (L)	1.28	0.55
鍾山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⁵⁾	4,600,000 (L)	1.18	0.50
H股					
Luo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4,604,653 (L)	4.68	2.69
		受控法團權益 ⁽³⁾	96,300,986 (L)	18.32	10.52
		其他 ⁽⁴⁾	22,818,868 (L)	4.34	2.49
Son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⁴⁾	22,818,868 (L)	4.34	2.49
吳金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⁵⁾	5,000,571 (L)	0.95	0.55
鍾山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⁵⁾	4,600,000 (L)	0.88	0.5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為389,559,466股，H股股份數目為525,541,187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100,653股。
- (3) Luo博士為(i) Inno Holding的控制人、(ii)英諾芯的最終普通合夥人、(iii) Inno HK的控制人、(iv)英諾優朋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v)芯生大鵬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uo博士被視為透過Inno Holding、英諾芯、Inno HK、英諾優朋及芯生大鵬於合共96,300,98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96,300,98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Luo博士及Son先生分別於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1月24日協議書面投票權安排及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安排**」），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書面投票權安排，Son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所有行動。此外，根據Luo博士與Son先生於2024年11月24日訂立的投票權代理協議（「**投票權代理協議**」），Son先生確認其已委任並將委任Luo博士為其真實合法代表，可於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及所有股東會議上對Son先生已擁有及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的所有股份，以及就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書面同意採取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投票。訂立投票權代理協議前，Son先生一直按照Luo博士的指示，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及Inno Hold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採取所有行動。投票權安排將持續有效，直至雙方書面同意下終止為止。
- (5) 吳金剛先生及鍾山先生的持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任何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境內未上市股份				
Inno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43,001,465 (L)	11.04	4.70
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柒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³⁾	48,902,412 (L)	12.55	5.3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6 (L)	16.91	7.20
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6 (L)	16.91	7.20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6 (L)	16.91	7.20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6 (L)	16.91	7.20
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880,676 (L)	16.91	7.20
蘇州市吳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44,749,893 (L)	11.49	4.89
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4,749,893 (L)	11.49	4.8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4,749,893 (L)	11.49	4.89
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⁵⁾	33,967,323 (L)	8.72	3.71
孫業林	受控法團權益 ⁽⁶⁾	33,967,323 (L)	8.72	3.71
H股				
Inno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43,001,466 (L)	8.18	4.70
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柒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³⁾	48,902,412 (L)	9.31	5.3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65,880,674 (L)	12.54	7.20
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65,880,674 (L)	12.54	7.20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65,880,674 (L)	12.54	7.20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65,880,674 (L)	12.54	7.20
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65,880,674 (L)	12.54	7.20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⁶⁾	48,479,039 (L)	9.22	5.30
SK Inc.	受控法團權益 ⁽⁶⁾	48,479,039 (L)	9.22	5.3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為389,559,466股，H股股份數目為525,541,187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100,653股。
- (3) 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柒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成長拾柒號」）、深圳市招銀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壹號」）及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朗曜」）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招銀深圳，其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招銀成長拾柒號、招銀壹號及招銀朗曜（統稱「招銀投資者」）因此被視為一組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招銀成長拾柒號、招銀壹號及招銀朗曜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蘇州市吳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由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被視為於蘇州市吳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深圳同創卓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卓越」）、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天成」）、廈門華業啟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啟融」）及深圳共創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創未來」）的普通合夥人均由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華業投資」）最終管理，而華業投資由孫業林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業林先生及華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同創卓越、華業天成、華業啟融及共創未來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由SK Inc.最終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K Inc.被視為於SK China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與彼等有關的任何實體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參與的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區間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人民幣100萬元以下	0
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含人民幣200萬元）	2
人民幣2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含人民幣300萬元）	1
高於人民幣300萬元	2
合計	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招銀蘇州**」）（招商銀行的分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招商銀行為一家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於中國不同地點擁有分行及支行（「**分支銀行**」），經營及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柒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招銀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9%的權益。招銀蘇州是招商銀行的分公司。招商銀行是招銀深圳的控股公司，而招銀深圳則為各招銀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招銀蘇州為招銀投資者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分支銀行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a) **於分支銀行存款**：本集團可不時將現金存入分支銀行。作為回報，分支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並就該等存款支付存款利息。分支銀行向本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檔次存款利率；

董事會報告

- (b) **貸款服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分支銀行可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付款結算、應收款項托收及保證函，而本集團將向分支銀行支付貸款利息及服務費。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規則，分支銀行將支持本集團作出的貸款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申請。該等服務將按一般或更有利商業條款所規定的利率及費率提供予本集團；及
- (c) **理財產品**：本集團可購買存放於分支銀行的理財產品，並可能收取投資回報。向分支銀行購買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及代價將根據該等產品的合約條款釐定及計算。

進行交易的理由

憑藉招商銀行廣大地理覆蓋及其穩健的市場聲譽，分支銀行可向我們位於中國不同地點的附屬公司提供穩定且一致的服務。本集團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與分支銀行合作，以滿足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需要。本集團與分支銀行已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而分支銀行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要求。計及以上因素，我們相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從分支銀行獲得的任何存款、貸款、金融服務及產品將按適用於分支銀行任何其他客戶獲得類似存款、貸款、金融服務及／或產品的相同利率或服務費率計息計費、採用相同定價機制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高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的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分支銀行存款		
存款最高每日結餘	2,360.13	726.74
存款利息(不包括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39.68	3.15
貸款服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最高每日結餘	763.67	63.67
貸款利息及服務費	27.73	1.14
理財產品		
產品本金最高每日結餘	500.00	160.00
投資回報	15.00	0.55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2. 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與星鑰半導體（武漢）有限公司（「**星鑰半導體**」）訂立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星鑰半導體提供氮化鎵外延晶圓、失效性分析等外送測試服務，以及外延生長設備等機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星鑰半導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Luo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星鑰半導體構成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和其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全球首家實現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大規模量產的企業，本集團憑藉其完善的生產能力，能夠向星鑰半導體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星鑰半導體及其供應鏈上下游客戶的標準和生產時間要求。訂立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助於增加本集團收入，其中向星鑰半導體銷售有關的設備機台亦有助本集團有效管理未充分利用的設備。

定價政策

本公司和星鑰半導體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一致，並按照以下原則確定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相關服務每次交易的單價：(1)有政府定價執行政府定價；(2)有政府指導價執行政府指導價；(3)參考行業指導價；(4)參考市場價；及(5)在同等或有可比性的條件下不優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的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星鑰半導體向本集團採購的氮化鎵外延晶圓	6,240,000	5,690,679
星鑰半導體向本集團採購的失效性分析等外送測試服務	600,000	213,595
星鑰半導體向本集團採購的外延生長設備等機台	16,373,900	12,291,356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的第9條）曾經或正在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供款退休計劃

有關供款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i)。

董事會報告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運營地點，註冊成立地點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環境保護

本公司的業務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各項對我們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現行環保法律法規。

本公司秉承關愛地球、節能降耗、清潔生產及綠色環保的環境政策。本公司遵規守法、持續改進，致力於盡量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確保環保工作合法合規。本公司以《環境健康安全管理手冊》作為公司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綱領性文件，也作為本公司對內部環境管理的規範與準則和對外部相關方的承諾。本公司還制定《環境運行控制程序》、《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環境監視和測量管理程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目標與實現策劃管理程序》等內部環境保護管理工作指引。附屬公司英諾珠海和英諾蘇州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採用一套指針、目標及措施來評估及管理影響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該等工作旨在減少電力、水及天然氣的消耗，從而減輕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

於報告期內，有關耗電量及密度，本公司每百萬收入的耗電量及密度分別為114.48百萬千瓦時及0.09百萬千瓦時／百萬營收，耗電量相較於2024年增加5.94百萬千瓦時，但耗電密度較2024年的水平低0.04百萬千瓦時／百萬營收，成功達到比2024年的每百萬元營業收入耗電量減低5%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已啟動多個節能項目，包括降低風機過濾機組（「FFU」）的速度、改進風冷式冷水機組及實施節能照明規章。此外，本公司利用SAP、BPM及PCCS系統進行智能在線物料管理，以增強倉庫運營，從而減少運營時間並提高效率。本公司亦優化操作程序以降低能源消耗，並執行維持最佳空調溫度、合理使用升降機及推廣使用節能電器等措施。

於報告期內，有關耗水量及密度，本公司每百萬收入的耗水量及密度分別為789.43千噸及0.65千噸／百萬營收，相較於2024年增加31.91千噸，但耗水密度較2024年的水平低0.26千噸／百萬營收，成功達到比2024年的百萬營收的耗水量減低5%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實施節水項目及使用蓄水系統回收及再利用水。本公司建立了專門的廢水回收系統，以處理酸池和鹼池的水，然後在冷卻塔中重複使用。此外，本公司亦在較少使用的公共區域關閉水閥，並張貼節水標誌以鼓勵減少用水量。

於報告期內，有關天然氣用量及密度，本公司每百萬收入的天然氣用量為254.82千立方米及0.21千立方米／百萬營收，比2024年的水平分別低2.79千立方米及0.1千立方米／百萬營收，成功達到比2024年的每百萬元營業收入天然氣使用量減低5%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已調整新風機組（「MAU」）的溫度及濕度控制方法，以減少天然氣消耗。本公司亦在不影響氨氮廢水排放標準的情況下優化熱量使用，並加強設備維護，以提高天然氣效率並防止氣體洩漏。

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人力資源與薪酬政策

人力資源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我們堅持「以德為先，德才兼備」的人才價值觀。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多元化、平等、尊重個性、正向積極、自我超越的工作環境和發展平台。

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我們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本公司向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

除薪金及福利外，我們通常為全職僱員提供績效獎金。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員培訓與發展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與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和物流等方面的一般培訓，以及提高僱員在若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領域的知識和技能的專項培訓。我們致力於不斷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於上市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因為持有該等證券而獲享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重大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及／或存續重大合約；及(ii)不存在關於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股份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於過去三年及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捐贈支出為人民幣2.83百萬元。

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公司所營運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監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期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事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 博士

中國香港，2026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87至154頁），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06至10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氮化鎵晶圓及氮化鎵模組。

貴集團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收貨的時間點）確認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氮化鎵晶圓及氮化鎵模組的收益。

我們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存在收益可能於錯誤期間獲確認或被管理層操縱以達到目標或預期水準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宜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與收益確認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成效；
-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以確定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確認收益的適當性；
- 抽樣檢查本年度記錄的收益交易的銷售合約、發票及控制權轉移的相關文件（「**相關文件**」），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抽樣檢查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記錄的收益交易的相關文件，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
- 檢查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的銷售退回，以評估銷售退回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及
- 對於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收益分錄，檢查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10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7,493,000元，其中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180,234,000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根據客戶訂單和預測需求維持存貨水平。由於客戶需求變動、產品迭代及由此引致的報告期末存貨過剩，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可能低於其成本。

存貨撇減估計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須考慮多項主要因素，例如存貨實物狀況評估、存貨庫齡、未來銷售預測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等。

由於存貨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在釐定存貨撇減時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宜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存貨撇減及撇減評估程序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存貨撇減政策是否適當；
- 通過將年內已撇減存貨的實際銷售情況與過往年度所作預測進行比較，對存貨撇減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是否存在偏差；
- 在點算存貨時，以抽樣方式觀察存貨的實物狀況，以識別呆滯、損壞或陳舊的存貨，並檢查存貨財務記錄確定是否已確認該等存貨的撇減；
- 以抽樣方式，通過將個別項目與貨物收據和入庫報告進行比較，評估存貨庫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歸類於適當的庫齡範圍內；
- 參考存貨的庫齡、過往撇減率及 貴集團的現況，評估管理層在存貨撇減時採用的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合理性；此外，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言，以抽樣方式，與報告期末後的售價進行比較；及
- 根據 貴集團存貨撇減政策重新計算存貨撇減。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作為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對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鑑證工作，並就此提供獨立的保證執業人員結論，該結論已載於其他資料之內。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責任，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我們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僅對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合夥人為Shum Man Kwong Alex（執業證書編號：P04672）。

KPM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13,273	828,459
銷售成本		(1,124,509)	(989,876)
毛利／(毛損)		88,764	(161,417)
其他收入淨額	5	113,101	72,233
銷售及營銷成本		(109,971)	(97,905)
行政開支		(470,396)	(451,160)
研發成本		(374,239)	(323,028)
經營虧損		(752,741)	(961,277)
財務成本	6(a)	(87,258)	(84,065)
稅前虧損	6	(839,999)	(1,045,342)
所得稅	7(a)	(514)	(3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840,513)	(1,045,67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95)	(1.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1,033)	(1,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33)	(1,7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41,546)	(1,047,400)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72,038	2,741,887
使用權資產	12	116,474	116,841
無形資產	13	118,351	197,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30,936	30,860
		2,737,799	3,087,30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97,493	444,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76,237	484,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8	1,636,738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7,798	6,306
定期存款	20	135,4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78,955	1,524,954
		4,332,704	2,459,9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72,431	462,401
貸款及借款	23	336,102	522,426
租賃負債	24	11,034	11,157
		819,567	995,9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513,137	1,463,9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50,936	4,551,265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3	1,893,606	1,401,470
租賃負債	24	61,372	59,342
遞延收入	25	85,367	119,435
		2,040,345	1,580,247
資產淨值		4,210,591	2,971,018
股本	27(c)	915,100	879,152
儲備	27(d)	3,295,491	2,091,866
權益總額		4,210,591	2,971,018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Weiwei Luo
董事

鍾山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00,711	9,727,026	448,706	-	3,150	(9,015,670)	1,963,923
年內虧損	-	-	-	-	-	(1,045,677)	(1,045,6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23)	-	(1,72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23)	(1,045,677)	(1,047,400)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45,364	1,201,514	-	-	-	-	1,246,878
股東注資	33,077	607,600	-	-	-	-	640,6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6	-	166,940	-	-	-	166,9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79,152	11,536,140	615,646	-	1,427	(10,061,347)	2,971,018
年內虧損	-	-	-	-	-	(840,513)	(840,5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33)	-	(1,0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3)	(840,513)	(841,546)
發行新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27(c)	35,948	1,920,360	-	-	-	1,956,308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7(c)	-	-	(39,351)	-	-	(39,3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6	-	164,162	-	-	-	164,16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5,100	13,456,500	779,808	(39,351)	394	(10,901,860)	4,210,591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1(b)	(805,917)	(336,011)
已付所得稅		(514)	(3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6,431)	(336,34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10,617)	(171,753)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452,513)	(338,019)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1,833,000)	(451,158)
購買3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付款		(135,4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07	17,64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52,753	359,56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0,000	451,158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161	3,6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72,792)	(128,866)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1(c)	(11,133)	(9,02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1(c)	(2,422)	(1,480)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1(c)	1,415,795	392,763
償還貸款及借款	21(c)	(1,116,514)	(521,501)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21(c)	(68,662)	(87,753)
投資者出資	27(c)	–	640,677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付款	27(c)	(39,351)	–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7(c)	1,956,308	1,247,9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4,021	1,661,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45,202)	1,196,422
匯率變動的影響		(797)	(44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524,954	328,97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878,955	1,524,954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2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氮化鎵（「**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的設計，研發及製造。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化的資料（僅以有關發展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以其公允價值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e)。該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i)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s)(ii)）。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入）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初始估計（如相關）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於所在地盤復建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請參閱附註2(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通常於損益確認。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5至20年
— 設備及機械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i)）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在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方面均為可行、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本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其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i)）列賬。

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非專利技術及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參考適用法律規定的預期服務年期、預期受益年期及有效使用年期中最短的期間釐定。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非專利技術	10年
軟件	5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之日，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但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車輛及員工宿舍）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予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關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建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盤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未屆滿租期計算。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請參閱附註2(e)(i)、2(s)(ii)及2(i)(i)）。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當本集團就會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會於損益中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指租賃範疇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此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為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用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工具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用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於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認定為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確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用評估得出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債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當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評級等同全球理解釋義的「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時，或當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穩健」評級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穩健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預期信用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發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而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乃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資產組別。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於所得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扣除折舊或攤銷後賬面值情況下撥回（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i)(i)及(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請參閱附註2(s)）。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l)）。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需待時間過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貸款及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得到可靠估計，則會就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列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定價模型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並計及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所致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初始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

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為付款開支，以反映歸屬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實際數目（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則在假設條款並無修改且符合獎勵的原始條款的情況下確認最低開支。此外，對於會令按修改日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均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視作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未滿足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本公司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注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於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相應計入權益。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除涉及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外，均於損益確認。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及就往年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相關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就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稅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確認：

- 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資產或負債時的暫時性差異；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本集團分別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獲得用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就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本集團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收益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是收益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益，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產品。於釐定本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作為代理人行事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收益。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產品銷售確認如下：

- 銷售氮化鎵功率半導體產品

收益在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及／或服務時確認。

- 提供服務的收益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透過計量該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用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基準。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且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攤銷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與即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將合資格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v) 關聯方

(a)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續）

(b) (續)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在處理與該實體的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用以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合併計算。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6及28(e)載有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本集團會特別考慮估計技術上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之售價。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殘值後，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報告期間應提列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基於類似資產的行業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得出。倘與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iii)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進行修訂，以及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進行修訂，這將影響未來的損益。

(iv)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本集團按交易模式及其經濟實質確定其履約責任的性質是否為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本集團就為換取該等已轉讓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本集團就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組裝及測試將予出售的氮化鎵模組，向分包商提供本集團的芯片、設計並在較大程度上參與分包商組裝測試活動的重大決策。雖然其中一家本集團分包商為本集團氮化鎵模組客戶的附屬公司，但本集團認定，其履約責任的性質一直是銷售氮化鎵模組，不論其選擇哪個分包商，且鑒於設計的性質及產品的頻繁升級週期，其有能力指示分包商組裝測試活動相關重大決策。考慮到與相關方的付款條款及定價基礎，本集團完全承擔有關銷售氮化鎵模組的履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並確認相應分包費用為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拆		
— 銷售氮化鎵分立器件及氮化鎵集成電路	510,061	360,761
— 銷售氮化鎵晶圓	253,390	280,499
— 銷售氮化鎵模組	446,243	183,946
— 其他	3,579	3,253
	1,213,273	828,459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211,045	826,950
於某一段時間內	2,228	1,509
	1,213,273	828,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報告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其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表現並就向該分部分配資源作出決策。按此基準，本公司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銷售產品的位置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96,411	702,073
境外	116,862	126,386
	1,213,273	828,459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84,657	181,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821	2,6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899	3,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8,816	10,7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240	1,474
政府補助(附註)	68,960	48,54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640)	4,877
其他	(1,995)	176
	113,101	72,233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政府獲得的用於鼓勵研發項目的補貼。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84,836	85,814
— 租賃負債	2,422	1,480
減：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3,229)
利息開支總額	87,258	84,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5,150	400,71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084	23,0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164,162	166,940
		637,396	590,715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作出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乃不可退回，倘因計劃而導致任何沒收，亦不得用作扣減本集團未來或現時的供款水平。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6(b)	1,124,509	989,494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4,570	425,514
— 使用權資產	12	13,304	9,915
研發開支(i)		374,239	323,028
無形資產攤銷	13	79,461	80,519
核數師酬金		2,490	2,160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309,481,000元（2024年：人民幣277,526,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514	33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
	514	33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839,999)	(1,045,342)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i)	(205,922)	(258,007)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51,276	62,412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iii)	(43,161)	(31,576)
不可扣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稅務影響	30,306	29,881
其他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983	181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67,032	197,444
實際稅項開支	514	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續）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Innoscence Korea Inc.須按年度應課稅利潤的9%至24%的累進稅率繳納韓國利得稅。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Innoscence America Inc.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稅，並按8%至8.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本公司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Innoscence Europe NV須按25%的稅率繳納比利時利得稅。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附屬公司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及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2025年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於當年獲百分之一百額外稅務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25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imei Luo	-	3,101	729	161	3,991
Jay Hyung Son	-	1,855	518	-	2,373
吳金剛	-	3,705	1,698	53	5,456
鍾山	-	1,667	675	48	2,390
非執行董事					
汪燦	-	-	-	-	-
張彥紅	-	-	-	-	-
崔米子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	498	-	-	-	498
易繼明	498	-	-	-	498
楊士寧	498	-	-	-	498
陳正豪	498	-	-	-	498
監事(i)					
彭星國（於2025年7月辭任監事）	-	-	-	-	-
黃喜（於2025年7月辭任監事）	-	-	-	-	-
任衛峰（於2025年7月辭任監事）	-	-	-	-	-
賴廣禕（於2025年7月辭任監事）	-	340	44	34	418
柯善勇（於2025年7月辭任監事）	-	880	454	56	1,390
	1,992	11,548	4,118	352	18,010

(i)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實施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過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於2025年7月9日決議取消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2024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Weiwei Luo	–	1,847	660	19	2,526
Jay Hyung Son	–	1,842	658	–	2,500
吳金剛	–	3,400	1,400	48	4,848
鍾山	–	1,575	660	46	2,281
非執行董事					
汪燦	–	–	–	–	–
張彥紅	–	–	–	–	–
崔米子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	40	–	–	–	40
易繼明	40	–	–	–	40
楊士寧	40	–	–	–	40
陳正豪	40	–	–	–	40
監事					
彭星國	–	–	–	–	–
黃喜	–	–	–	–	–
任衛峰（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	–	–	–
賴廣禕（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309	32	30	371
柯善勇（於2024年5月獲委任）	–	671	300	51	1,022
	160	9,644	3,710	194	13,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誘金或離職補償。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主要安排）於附註26披露。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p)(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吳金剛	67,386	59,447
賴廣禕	-	201
柯善勇	-	929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2024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四名（2024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42	7,771
酌情花紅	1,428	622
退休計劃供款	368	3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665	17,965
	29,203	26,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最高薪酬人士（續）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港元		
5,000,001 – 5,500,000	–	1
5,500,001 – 6,000,000	1	–
6,000,001 – 6,500,000	–	–
6,500,001 – 7,000,000	–	1
7,000,001 – 7,500,000	–	1
7,500,001 – 8,000,000	1	–
8,000,001 – 8,500,000	–	–
8,500,001 – 9,000,000	–	–
9,000,001 – 9,500,000	1	1
9,500,001 – 10,000,000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840,513,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5,6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1,025,000股（2024年：819,216,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	879,152	800,711
根據股東注資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24,39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7(c)）	–	124
發行新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7(c)）	11,600	–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27(c)）	(79)	–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附註26）	(9,648)	(6,014)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1,025	819,216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附註26披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原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設備及機器	辦公設備 及傢俱	車輛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682,370	2,041,132	76,230	4,009	330,520	42,580	4,176,841
添置	8,875	742	242	265	98,586	3,733	112,443
轉讓	259,821	66,035	7,484	-	(320,688)	(12,652)	-
出售	(16,633)	(15,667)	(199)	-	-	-	(32,499)
外匯調整	-	(154)	(7)	-	-	(53)	(2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934,433	2,092,088	83,750	4,274	108,418	33,608	4,256,571
添置	-	7,777	78	657	62,979	123	71,614
轉讓	6,115	59,972	3,434	-	(69,521)	-	-
出售	-	(43,684)	(11)	(1,552)	-	-	(45,247)
外匯調整	-	(63)	(81)	-	-	(2)	(146)
於2025年12月31日	1,940,548	2,116,090	87,170	3,379	101,876	33,729	4,282,79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46,452)	(809,800)	(34,156)	(2,754)	-	(22,274)	(1,115,436)
年內扣除	(88,926)	(330,096)	(13,269)	(484)	-	7,261	(425,514)
於出售時撥回	13,818	12,210	170	-	-	-	26,198
外匯調整	-	54	8	-	-	6	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21,560)	(1,127,632)	(47,247)	(3,238)	-	(15,007)	(1,514,684)
年內扣除	(92,785)	(309,793)	(13,607)	(414)	-	(7,971)	(424,570)
於出售時撥回	-	27,234	11	1,247	-	-	28,492
外匯調整	-	1	7	-	-	-	8
於2025年12月31日	(414,345)	(1,410,190)	(60,836)	(2,405)	-	(22,978)	(1,910,75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526,203	705,900	26,334	974	101,876	10,751	2,372,0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612,873	964,456	36,503	1,036	108,418	18,601	2,741,887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06,837,000元（2024年：人民幣1,830,08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請參閱附註23(c)(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a) 人民幣千元	辦公大樓(b)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8,154	17,196	35,321	750	111,421
添置	–	7,208	34,902	–	42,110
出售	–	(323)	–	(750)	(1,073)
外匯調整	–	(12)	–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8,154	24,069	70,223	–	152,446
添置	–	12,775	265	–	13,040
出售	–	(16,513)	–	–	(16,513)
外匯調整	–	(212)	–	–	(212)
於2025年12月31日	58,154	20,119	70,488	–	148,76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7,848)	(9,968)	(8,240)	(339)	(26,395)
年內扣除	(1,358)	(4,932)	(3,589)	(36)	(9,915)
於出售時撥回	–	323	–	375	698
外匯調整	–	7	–	–	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206)	(14,570)	(11,829)	–	(35,605)
年內扣除	(1,358)	(4,838)	(7,108)	–	(13,304)
於出售時撥回	–	16,513	–	–	16,513
外匯調整	–	109	–	–	109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64)	(2,786)	(18,937)	–	(32,28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7,590	17,333	51,551	–	116,474
於2024年12月31日	48,948	9,499	58,394	–	116,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使用權資產（續）

與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358)	(1,358)
租賃物業作自用	(4,838)	(4,932)
廠房、機器及設備	(7,108)	(3,625)
	(13,304)	(9,91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2,422	1,48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967	1,98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d)、24及28(b)。

(a)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出讓時租期為30至50年。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59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請參閱附註23(c)(i)）（2024年：人民幣48,948,000元）。

(b) 租賃物業作自用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的使用權。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10年。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限結束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不會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提前終止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700,000	58,194	758,194
添置	–	5,599	5,5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0,000	63,793	763,793
添置	–	92	92
於2025年12月31日	700,000	63,885	763,885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466,667)	(18,887)	(485,554)
年內扣除	(70,000)	(10,519)	(80,5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36,667)	(29,406)	(566,073)
年內扣除	(70,000)	(9,461)	(79,461)
於2025年12月31日	(606,667)	(38,867)	(645,53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93,333	25,018	118,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333	34,387	197,720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30,936	20,002
租回資產按金	–	10,858
	130,936	30,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 直接持有	本公司 間接持有	
英諾賽科(蘇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人民幣4,400,000,000元/ 人民幣4,400,000,000元	100.00%	-	設計、製造及研發晶 圓/中國
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人民幣3,640,000,000元/ 人民幣3,640,000,000元	100.00%	-	設計、製造及研發晶 圓/中國
英諾賽科(上海)半導體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7月13日	人民幣207,000,000元/ 人民幣207,000,000元	100.00%	-	設計及研發技術/中國
蘇州煦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2月7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英諾賽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芯片分銷及應用開發/ 中國
水滴(廣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零	100.00%	-	無實質業務活動
英諾賽科(深圳)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11月9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00%	-	芯片分銷及應用開發/ 中國
英諾賽科(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	設計、製造及研發晶 圓/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 直接持有	本公司 間接持有	
Innoscience America Inc.	美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29,909,989.40美元／ 27,817,379.39美元	-	100.00%	芯片分銷／美國
Innoscience Korea Inc.	韓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7,700,000美元／ 6,900,000美元	-	100.00%	芯片分銷及研發／韓國
Innoscience Europe NV	比利時，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400,000歐元／ 400,000歐元	-	100.00%	芯片分銷／歐洲
Innoscienc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2025年9月4日	5,000,000美元／零	-	100.00%	芯片分銷及應用開發／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817	25,766
半成品及在製品	253,838	270,128
製成品	612,838	148,399
	897,493	444,293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用存貨的賬面值	1,185,711	873,344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61,202)	116,150
	1,124,509	989,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559,016	356,778
應收票據	17,159	4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2,918	5,065
預付款項	56,994	76,399
可收回增值稅	106,882	36,17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23,268	9,495
	776,237	484,38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應收第三方款項，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7,385	356,778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1,631	–
	559,016	356,778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8(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可轉讓存款證	1,636,738	–

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境內銀行的若干可轉讓存款證。該等可轉讓存款證可予轉讓，並按0.09%至2.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董事釐定該等可轉讓存款證主要用於短期資金管理以收取合約付款，視乎資金需求，亦可於一年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因此，該等可轉讓存款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19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7,798	6,306

20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35,483	–

定期存款為銀行發行的於購入時初始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固定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78,955	1,524,954

(b) 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839,999)	(1,045,3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424,570	425,51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3,304	9,915
— 無形資產攤銷	6(c)	79,461	80,5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	(18,816)	(10,772)
— 財務成本	6(a)	87,258	84,06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5	(3,899)	(3,69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5	(240)	(1,47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64,162	166,94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53,200)	(27,505)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92)	2,5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2,185)	(144,3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227	133,719
遞延收入減少		(34,068)	(6,083)
經營所用現金		(805,917)	(336,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過往在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於2025年1月1日	1,923,896	70,499	1,994,3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1,133)	(11,13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422)	(2,422)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415,795	-	1,415,795
償還貸款及借款	(1,116,514)	-	(1,116,514)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68,662)	-	(68,6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0,619	(13,555)	217,06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	13,040	13,040
與租回交易相關的保證金減少	(9,643)	-	(9,643)
利息開支(附註6(a))	84,836	2,422	87,258
其他變動總額	75,193	15,462	90,655
於2025年12月31日	2,229,708	72,406	2,302,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於2024年1月1日	2,054,573	37,417	2,091,9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9,028)	(9,02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480)	(1,480)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92,763	–	392,763
償還貸款及借款	(521,501)	–	(521,501)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87,753)	–	(87,7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6,491)	(10,508)	(226,99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2)	–	42,110	42,110
利息開支（附註6(a)）	85,814	1,480	87,294
其他變動總額	85,814	43,590	129,4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3,896	70,499	1,994,39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租賃項下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2,967	1,984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內	13,555	10,508
	16,522	12,492

該等金額與已付租金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6,544	122,248
應計薪資	89,145	74,917
應付稅項	22,590	20,601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63,929	93,121
合約負債	19,038	16,871
其他應付款項	101,185	134,6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431	462,401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應付第三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b)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2,665	117,056
超出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034	362
超出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36	2,688
超出12個月	2,709	2,142
	176,544	122,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229,708	1,884,096
其他貸款	—	39,800
	2,229,708	1,923,896

(b)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的貸款及借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36,102	522,426
超出1年但少於2年	429,432	460,591
超出2年但少於5年	1,241,535	901,779
超出5年	222,639	39,100
	1,893,606	1,401,470
	2,229,708	1,923,896

(c) 截至各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i)	1,427,151	1,632,110
無抵押銀行貸款	802,557	291,786
	2,229,708	1,923,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貸款及借款（續）

(c) 截至各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續）

(i)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6,837	1,830,085
使用權資產	47,590	48,948
	1,654,427	1,879,03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665,38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79,853,000元）的非流動銀行借款須受有關若干財務比率（如各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契諾的履行情況所規限，這在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較為常見。未能達到要求可能會促使貸款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24 租賃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的租賃負債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034	11,157
超出1年但少於2年	11,482	9,573
超出2年但少於5年	30,633	23,750
超出5年	19,257	26,019
	61,372	59,342
	72,406	70,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5,367	119,435

政府補助與本集團為購買、建設或收購與研發項目有關的長期資產而獲得的資產有關。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23年1月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進一步實施。54,861,000份購股權已於2016年至2023年末各僱員加入本集團當日發行予本集團僱員。

於2024年2月，本集團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的42,092,000份購股權已被本公司的42,09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由於將所授出權益工具類型由購股權更改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提高行使價及修訂服務條件（如下文詳述），故該項替換被視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透過僱員購股平台（「**該平台**」）向現有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該計劃包含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履約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四年內歸屬，75%須於第三年末歸屬，25%須於第四年末歸屬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若干年內歸屬，並受限於後兩者之一。倘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終止，則該等僱員須按承授人支付的初始購買價將其股權轉出予該平台普通合夥人的指定人士。有關期限為非市場條件，並分別指三年或四年以上的服務期。

該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及加權平均認購價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加權平均 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年初尚未行使	人民幣1.00元	30,539,342	—	—
年內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的購股權	—	—	人民幣1.00元	42,092,200
年內授出	—	—	人民幣1.00元	10,451,142
年內歸屬	人民幣1.00元	(21,931,807)	人民幣1.00元	(20,020,000)
年內沒收	人民幣1.00元	(265,000)	人民幣1.00元	(454,000)
年內註銷	—	—	人民幣1.00元	(1,530,000)
年末尚未行使	人民幣1.00元	8,342,535	人民幣1.00元	30,539,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iv))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00,711	9,727,026	409,064	-	(3,686,741)	7,250,060
年內虧損		-	-	-	-	(199,450)	(199,4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9,450)	(199,450)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45,364	1,201,514	-	-	-	1,246,878
股東注資		33,077	607,600	-	-	-	640,6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6	-	-	633	-	-	6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79,152	11,536,140	409,697	-	(3,886,191)	8,938,798
年內虧損		-	-	-	-	(117,121)	(117,12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7,121)	(117,121)
發行新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27(c)	35,948	1,920,360	-	-	-	1,956,308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7(c)	-	-	-	(39,351)	-	(39,3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6	-	-	936	-	-	936
於2025年12月31日		915,100	13,456,500	410,633	(39,351)	(4,003,312)	10,739,570

(b)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2025年		2024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879,152	879,152	800,711	800,711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i)	—	—	45,364	45,364
股東注資	—	—	33,077	33,077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ii)	1,664	1,664	—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扣除發行成本(iii)	34,284	34,284	—	—
於12月31日	915,100	915,100	879,152	879,152

(i)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30.86港元的價格發行45,36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5,364,000元（相當於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剩餘所得款項人民幣1,201,514,000元（扣除發行成本後）於股份溢價確認。

(ii) 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超額配股權按每股30.86港元的價格發行1,66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664,000元（相當於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剩餘所得款項人民幣43,902,000元（扣除發行成本後）於股份溢價確認。

(iii) 於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新H股的方式按每股40.5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3,5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款項人民幣13,584,000元（相當於該等H股的面值總額）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81,323,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新H股的方式按每股75.5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20,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款項人民幣20,700,000元（相當於該等H股的面值總額）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93,133,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v)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2025年	
		金額 港元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596,300	42,941	39,351

本公司該等股份乃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購並持有，以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支付予受託人的總金額為37,417,000港元（2024年：無），於2025年12月31日作為受限制現金的未動用現金結餘為人民幣591,000元（2024年：無）。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除用於清算外，股份溢價不可用於分派，但可用於業務擴張或用於通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普通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 本公司股東出資淨額超出已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的部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此其可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的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的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40.45%（2024年：46.44%）。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敞口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可轉讓存款證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用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2024年：37%），應收最大單一客戶的款項則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0.46%（2024年：15.91%）。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不會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25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563,105	5,634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5%	1,631	86
		564,736	5,720

	預期虧損率 %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360,389	3,611
1年以上但2年以下	5%	—	—
		360,389	3,611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611	2,06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109	1,544
	5,720	3,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提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附註23(c)所披露，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均須受契諾的履行情況所規限。其中與本集團財務指標相關的條款會定期進行測試，這在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較為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相關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未發現遵守該等契諾存在任何困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90,643	474,619	1,275,980	229,452	2,370,694	2,229,7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9,722	2,709	-	-	472,431	472,431
租賃負債	13,680	13,551	34,113	20,469	81,813	72,406
	874,045	490,879	1,310,093	249,921	2,924,938	2,774,54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544,656	522,058	932,176	39,242	2,038,132	1,923,8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401	-	-	-	462,401	462,401
租賃負債	12,115	10,052	26,207	27,996	76,370	70,499
	1,019,172	532,110	958,383	67,238	2,576,903	2,456,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貸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現金及貸款及借款，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風險狀況載於下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定期存款	4.00% – 4.75%	135,483	–	–
銀行貸款	–	–	3.50% – 3.85%	(105,000)
租賃負債	3.60% – 4.65%	(72,406)	3.60% – 4.65%	(70,499)
		63,077		(175,499)
浮動利率工具				
已質押銀行存款	0.05% – 1.6 %	7,798	0.10%	6,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5% – 4.35%	878,955	0.05% – 1.15%	1,524,954
貸款及借款	2.34% – 3.15%	(2,229,708)	2.75% – 4.75%	(1,818,896)
		(1,342,955)		(287,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減少100個基點，本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或保留利潤的減幅如下。

	基點增加／(減少)	年內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年內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2,876	2,876
基點	(100)	(2,876)	(2,876)
於2025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3,430	13,430
基點	(100)	(13,430)	(13,430)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購買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36	–	43,168	–
定期存款	–	135,4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294	1,585	48,610	1,248,1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55)	(9)	(72,969)	(357)
	656,575	137,059	18,809	1,247,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風險敞口相關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本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產生的即時變動。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稅後虧損及累計 虧損(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3%	564
美元(兌人民幣)	-3%	(564)
	3%	37,433
港元(兌人民幣)	-3%	(37,433)
於2025年12月31日		
	3%	19,697
美元(兌人民幣)	-3%	(19,697)
	3%	4,112
港元(兌人民幣)	-3%	(4,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有一個團隊對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工具類別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估值評估連同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由該團隊於各個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銀行可轉讓存款證	1,636,738	—	1,636,73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12,918	—	12,918	—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理財產品已於2024年悉數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按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144	39,844

30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數宗法律爭議案件（即EPC加州案件、英飛凌加州案件及英飛凌德國案件）的答辯人，該等案件涉及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儘管仲裁仍在進行且未來發展無法準確估計，惟本公司董事經妥善考慮法律意見及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案件中勝訴的可能性較大，且本集團不大可能需要向索賠人作出付款。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等案件計提任何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與該等法律爭議案件相關的或然事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安徽星鑰半導體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
星鑰半導體（武漢）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6,601	—
出售設備及機器	11,5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04	–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70	16,435
酌情花紅	5,048	4,0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30	50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9,051	77,412
	110,799	98,350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71	1,50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8,559,752	7,707,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976
		8,560,623	7,731,96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10	75,925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77,977	–
定期存款		135,4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129	1,283,316
		2,361,499	1,359,2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2,552	152,418
流動資產淨值			
		2,178,947	1,206,8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39,570	8,938,798
資產淨值			
		10,739,570	8,938,798
股本	27(c)	915,100	879,152
儲備	27(d)	9,824,470	8,059,646
權益總額			
		10,739,570	8,938,798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修訂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參考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的合約</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預計帶來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訊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於其他變動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擬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